

# 哈尔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第57号公告

(2022年4月1日)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防控对春耕生产的影响,根据我市当前疫情形势,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调整相应疫情防控措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序恢复农资经营活动。**全市农资经营、农机具及配件经销维修等经营场所和门店有序恢复经营,要严格落实错峰限流、日常消毒、员工健康监测等各项防控措施,并对所有进入人员严格执行“扫码(健康码+行程码)、测温、戴口罩”、查验48小

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控措施。

**二、有序放开农业生产出行限制。**无疫情乡镇的各类农业新型主体和农户实行“两点一线”作业模式,在本辖区内作业出行不受限制;跨乡镇作业的须提前向作业地所在村(屯)报备,进出时对农业机械进行消毒,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点对点”作业往返,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居住在城镇的农户,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序返乡开展农事活动,正

在进行医学观察和健康监测的人员暂缓返乡。禁止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外涉疫地区人员来哈开展农业生产、务工活动。

**三、有序畅通农资运输绿色通道。**对运送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具的车辆,允许实行跨区域“点对点”运输,司乘人员须全程封闭管理,无接触式卸货交接。其中,对来自本区县(市)域内的运输车辆可送货到村(屯)指定地点,进行无接触式交货;对来自本区县(市)域外的运输车辆须由收货单位提前向所在区县

(市)指挥部报备,对司乘人员实行“落地检测”(已在入城卡口进行“落地检测”的不再重复检测),对车辆进行消毒,由专人护送到指定地点进行无接触式交货,其间要规范做好个人防护。

**四、有序开展农事代办服务。**对封控区、管控区内居民和正在实行医学观察、健康监测的农户,由各乡镇、村屯统一组织农资代购、代取、代贮、代管及代耕服务。

**五、有序恢复汽修经营。**全市符合疫情防控标准的汽修门

店有序恢复经营,实行预约制,并要严格落实错峰限流、日常消毒、员工健康监测等各项防控措施,对所有进入人员严格执行“扫码(健康码+行程码)、测温、戴口罩”、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瞬时接待顾客人数不得超过维修工位总数。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范围为封控区、管控区、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之外的居民。未作新规定的仍按市指挥部第53号、55号、56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解除管控时间另行公告。

## 3月31日0—24时疫情通报

**确诊病例257:**女,新冠肺炎

**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南岗区王岗镇哈达村。

**确诊病例258:**男,新冠肺炎

**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呼兰区许堡乡蒲井村。省外返哈人员,集中隔离期间核酸检测发现。

**确诊病例259:**男,新冠肺炎

**确诊病例(轻型),**现住道外区红旗小区。

**新增无症状感染者主要情况:**

**无症状感染者279:**女,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现住南岗区王岗镇哈达村。

**无症状感染者280:**男,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现住南岗区鲁商松江新城小区。

**无症状感染者281:**男,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现住道外区保障华庭小区。省外返哈人员,集中隔离期间核酸检测发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规定,现提醒广大市民:

广大市民:

请与阳性感染者行踪轨迹有过同时空、同轨迹交集,特别是同时间去过相同地点或乘坐过同车次人员,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备,关注官方权威发布,并配合落实流调排查、核酸检测、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请勿自行服药,需规范佩戴口罩到发热门诊排查诊治,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

为坚决有效阻断疫情传播,切实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发布第56号公告,希望广大市民积极配合,严格遵守。

哈尔滨市卫健委  
2022年4月1日

## 哈尔滨市新增8例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活动轨迹

(王岗镇学府路251号)

3月26日

8:10—14:57 呼兰区建设街1号(省传染病防治院)

15:00 香坊区中米科技集团(东兴路145号)

20:24 香坊区红姐盒饭餐车(哈平路与同江路交叉口)

3月27日

20:31 香坊区红姐盒饭餐车(哈平路与同江路交叉口)

3月28日

8:00 呼兰区秋沃肥业(长岭镇长康路3—5公里处)

10:47 道外区佰利超市(团结东西路12与305乡道交叉口西160米),顺利达物流(传化物流园)

3月29日

13:00—19:15 南岗区木工街19—17号(黑龙江德恩血液透析中心)

3月31日

13:17—18:53 南岗区木工街19—17号(黑龙江德恩血液透析中心)

对上述场所已严格落实了消毒和管控等措施。

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要求广大市民,在此期间与以上阳性感染者有过接触史或活动轨迹有交集、重合的人员,迅速做好个人防护,立即拨打社区(村屯)或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电话,不要外出,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流调、核酸采样,落实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同时请市民关注官方权威发布,进一步提高防范意识,坚持出门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推广分餐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看病网上预约等文明健康生活习惯。为坚决有效阻断疫情传播,切实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发布第56号公告,希望广大市民积极配合,严格遵守。

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4月1日

## 再减免3个月房租 或再免费延长3个月租期

哈市印发实施细则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

本报讯(记者 阴祖峰)记者从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网站获悉,《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日前印发。《实施细则》明确,承租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财政监管国有企业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再减免2022年3个月房租或再免费延长3个月租期。

《实施细则》明确其实施范围为:在哈政规(2022)4号文件发布之日(含当日)前已承租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国有文化企业、事业单位创办企业房产,在我市工商注册登记,且符合工信部等四部委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哈政规(2022)4号文件发布之日前解除租赁关系或在哈政规(2022)4号文件发布之日起签订租赁合同的,不享受本政策。

根据《实施细则》,由出租房产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国有文化企业、事业单位创办企业(以下简称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选择减免租金或免费延长租期方式(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减免租金的,按照哈政规(2022)4号文件规定,减免2022年3月、4月、5月共计3个月租金,在此期间合同终止的,减免金额按合同实际到期的天数计算。其中租金已上缴国库的,按照《关于印发继续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哈财资(2021)1316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办理退库手续;未上缴国库的,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直接在当年租金中减免。免费延长租期的,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在原合同终止日期基础上延长租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 延长至5月31日

本报讯(记者 于勇澜)受疫情防控影响,我市仍有部分城乡居民未能如期参保缴费,为最大限度保障广大群众医疗保障权益,按照省相关文件精神,将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延长至5月31日,未参保缴费的居民请抓紧时间办理。

集中缴费期内参保,个人缴费标准为350元/人,待遇期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过了集中缴费期参保的,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由个人承担,一次性足额缴纳,待遇期为缴费后3个月(含缴费当月)起至2022年12月31日。

## 10条心理援助热线开通 疏导缓解市民焦虑情绪

本报讯(实习生 李佳琦  
记者 王铁军)为疏导缓解市民的焦虑等不良情绪,4月1日,哈尔滨市科协组织来自于一线的心理专家开通了10条“应对新冠疫情心理援助热线”,在疫情期间面向全市人民免费提供情绪疏导、精神慰藉、危

